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一本，第一分（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年七月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石 璇 如

賓、自兩位貞人的時代，係根據乙五基址的層位予以判定。與乙五基址有關的穴窖分兩大類：疊壓窖與基旁窖。疊壓窖屬基址本身，分上、中、下三層；基旁窖在基址外圍，分早晚兩期。據此分析：（一）下層只出與賓組有關的卜辭，公認為第一期。（二）中層則賓組與二期卜辭同出，故基址不得早於二期之前。（三）自組卜辭最早出現於早期基旁窖中，相當乙五基址使用期間，並與賓組同坑共存。（四）上層及晚期基旁窖中，則為賓、自及五期卜辭共存，又加入子組及其它成員，即五期及其它成員出現在自組之後。（五）自組雖出現於二期之後，但非三期，因三期卜辭集中於大連坑中，出現於五期之前應為四期，故賓組卜辭為一期，自組卜辭為四期，子組較自組又晚。

一、引 言

自從董作賓先生把貞人賓，列為第一期，貞人自，列為第四期之後¹，許多甲骨學者反應不一，認識的程度也不相同。陳夢家首先改稱為賓組卜辭及自組卜辭，並認為同為武丁卜辭²。對於賓組卜辭大家的意見似乎一致，公認為第一期，即武丁卜辭。對於自組卜辭的看法可就大大的分歧了。嗣後的發展可分為四派：

- （一）胡厚宣的盤庚，小辛，小乙時期說³
- （二）陳夢家⁴，貝塚茂樹⁵等的武丁時期說，也就是第一期。其中尚有林澣的武丁早期說⁶，後來陳夢家改為武丁晚期說⁷

1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1948。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956。

3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1954。

4 同2.《殷虛卜辭綜述》頁145-155, 1956, 謂為武丁晚期。

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期，頁1-78，1955，謂為武丁時期。

6 林澣：〈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又〈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984：1

7 同2。

(三)董作賓⁸，嚴一萍⁹，金祥恆¹⁰等，則認為是文武丁時期，其中島邦男則認為跨武乙，文武丁時期¹¹，可統稱為第四期說。

(四)李學勤的帝乙時期說¹²

到了現在，胡厚宣在它的甲骨文合集的第七冊，雖仍然把這些卜辭認為屬於早期附在武丁之後，但聲明「為處理的辦法並非斷代的定論」，故這種說法似乎不被人重視了¹³。李學勤後來由於信服考古層位說而認同武丁時期說¹⁴，剩下來的則只有第一期與第四期兩種說法了。

以上諸家的斷代大都是根據稱謂，字形，人名，坑位……等為說的。最近有一批新興的考古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則用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角度，來支持武丁時期說，但是他們的意見也略有不同，如：

(一)肖楠等，根據小屯南地 T 53(4A)的層位及其它遺物而認為自組卜辭應屬武丁時期¹⁵。

(二)鄒衡等，根據 E 16, YH006 等許多坑中，賓、自卜辭及某種陶器同坑同層出土而認為兩者同時即武丁時期，並贊同陳夢家的武丁晚期說¹⁶。

(三)鄭振香等，根據婦好墓的遺存而認定自組卜辭應在武丁前期，比賓組要早¹⁷。劉一曼等也同意這種說法¹⁸。

以上種種到現在仍然有爭執而沒有定論。不過有一個新的趨勢，就是大家對於甲骨坑本身的層位頗為重視，尤其有人主張把坑（穴窖）分為早、中、晚三期，早期的

8 同1。

9 嚴一萍：《甲骨學，甲骨斷代問題》1978。

10 金祥恆：《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藝文出版1978。

11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貞人補正》。

12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認子、午組為帝乙時期，《考古學報》1958：2。《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認大字扶為武丁以前，《甲骨探史錄》1982。

13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及編輯凡例》1982。

14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文物》1977：11，又《古文字研究》，《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年11月。

15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4。
《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1984：1。

16 鄒衡：《夏商周考古，殷虛文化第二期》根據10個單位出土的卜辭及其他器物，認為武丁時代 1980。

17 鄭振香、陳志達：《論婦好墓對殷虛文化和卜辭斷代意義》《考古》1981：6。

18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6。

坑中只能出早期的東西，不會出中、晚期的遺物；中期的坑中，可以出早、中期的遺物而不會出晚期的遺物；至於晚期的坑中，則早、中、晚等三期的遺物均可共存和蘊藏¹⁹。雖然他們的理論是正確的，也舉出了若干坑穴為證，不過那些坑穴都不是一系列的直接疊壓，穴窖本身的時期尚有問題，故其中的包含也就不能確定了。我曾就E16及YH006兩個穴窖及所出甲骨作各種分析，證實董作賓先生的說法賓為一期，自為四期是正確的^{20A}然尚想找一處更堅實的層位關係來作更強固的支柱。很幸運的現在尋得了乙五基址這個佳例，不但自身的層位清晰，且與之有關穴窖的身份也都明明白白，更是多出甲骨，但我不懂卜辭不敢妄加可否，僅以乙五基址的層位與甲骨的分布為例加以分析，在考古學上應可得到公平合理的判斷與成果。

二、乙五基址

乙五基址在乙一基址之西（圖一），是繼乙一之後而興建，在層位及包含上分析，它比乙一為晚²⁰；在排列上觀察它應是乙一基址的第二代。現在先把它的平面形勢與立體結構簡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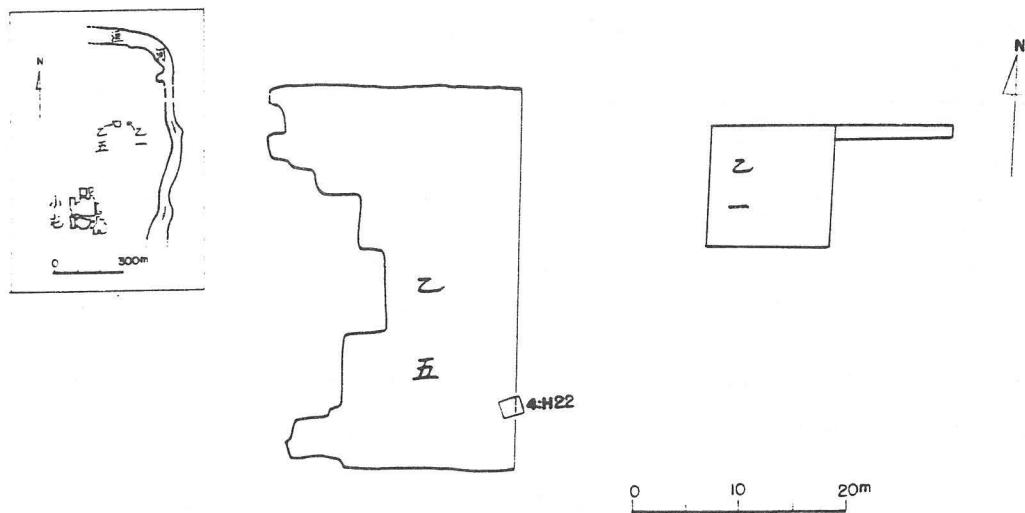
(一)乙五基址的平面形勢

乙五基址的平面形勢相當偉大但頗不規則，西邊已經找出夯土的輪廓，惟參差不齊。東部的邊沿雖未清楚的找出，但也不會太遠，因為再向東約5.0公尺左右，便是非夯土地帶了。北邊已經找出，但夯土面的高低有差距，不知為當時的台階或為後世的破壞情形。南部的邊沿雖被破壞，但大體尚可看出邊際。現知的面積約為624.6平方公里，分為九個小單位（圖二），目前所看見的現象，是上層建築廢棄後而遺留下來的景況，很可能的那些不同的單位代表著當時不同的用途，或者為不同時期的遺留。礎石是上層建築之下部輪廓的表徵，也最可能由此推測上層建築的形象。這些礎石除極少數被後世擾動外，大部分都在夯土中未動，現在根據礎石的分佈來觀察，這個基址至少可分為三區（圖二、四）。

19 同18。

20A 見31。

20 乙一基址之下的穴窖中未出甲骨，乙五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出第一期甲骨。



圖一：乙一基址及乙五基址與4：H22的關係

1. 無礎區

無礎區就是沒有礎石的地帶，如基址的西北部，包括C，D，E，F，G，H等六個小單位（圖二）。其中以C，D兩個單位的夯土輪廓最清楚，夯土打的特別厚，也格外結實。兩者中間形成一條小溝，東通YH043，西通YH076，在東西一線上構成一個特別組織，它的功能容在後面述說。至於F這個小單位乃是YH076廢棄後被填平而打的夯土，是與C，D湊成一個平面（圖二）。E，G部分，也是隨著F和C，D構成一個平面，而造成更廣大的夯土範圍。H部分很清楚的是向西的出入口，也就是說C，D，F廢棄之後，遂之也把E，G，H等填土打夯而成E部，如同南端A組的形象。但是除E部東南一石外在其上卻沒有找到其它礎石，也許原來有礎石而被後世擾動了（圖二、四）。

2. 東西行列礎石區

所謂東西行列礎石區，即A組，輪廓較清，在範圍內有南北相對兩列東西行礎石，相距約5.0公尺左右，南行4石，行列整齊（圖二、四：1—4），北行7石，似為二石一組（圖二、四：5—11）。這兩行礎石，東部保存尚好，西部因耕種關係原地面

被削下而礎石不存（圖四）。北邊在輪廓線之北的下部有三個墓葬，兩端者為東西向：在東端者3：M14其中一人，頂向西俯身，隨葬物一爵一觚皆銅質。在西端者YM60其中一人，頂向東，因被擾亂僅留雙下腿及一銅蓋。在中間者YM41為南北向，其中九人，頂向北者6具，頂向南者3具，沒有隨葬物。這三個墓葬雖在B部的範圍內，係在B組未成立之前而埋入實與A組有關。南邊在輪廓線之南，有三個小寶，東西兩端為圓形，居東者為YH37，口大底小，其中有一個大口小陶罐²¹。居西者為YH29，底部有一塊大石，長0.7公尺，徑0.35公尺，別無他物。居中為YH22B，東西橢圓形，被YH22A所破壞，其中底部中間一石刀，兩側各為一片大理石²²。這三個小寶有的雖在A組的輪廓線之外並打破另外的夯土，然仍與A組有關（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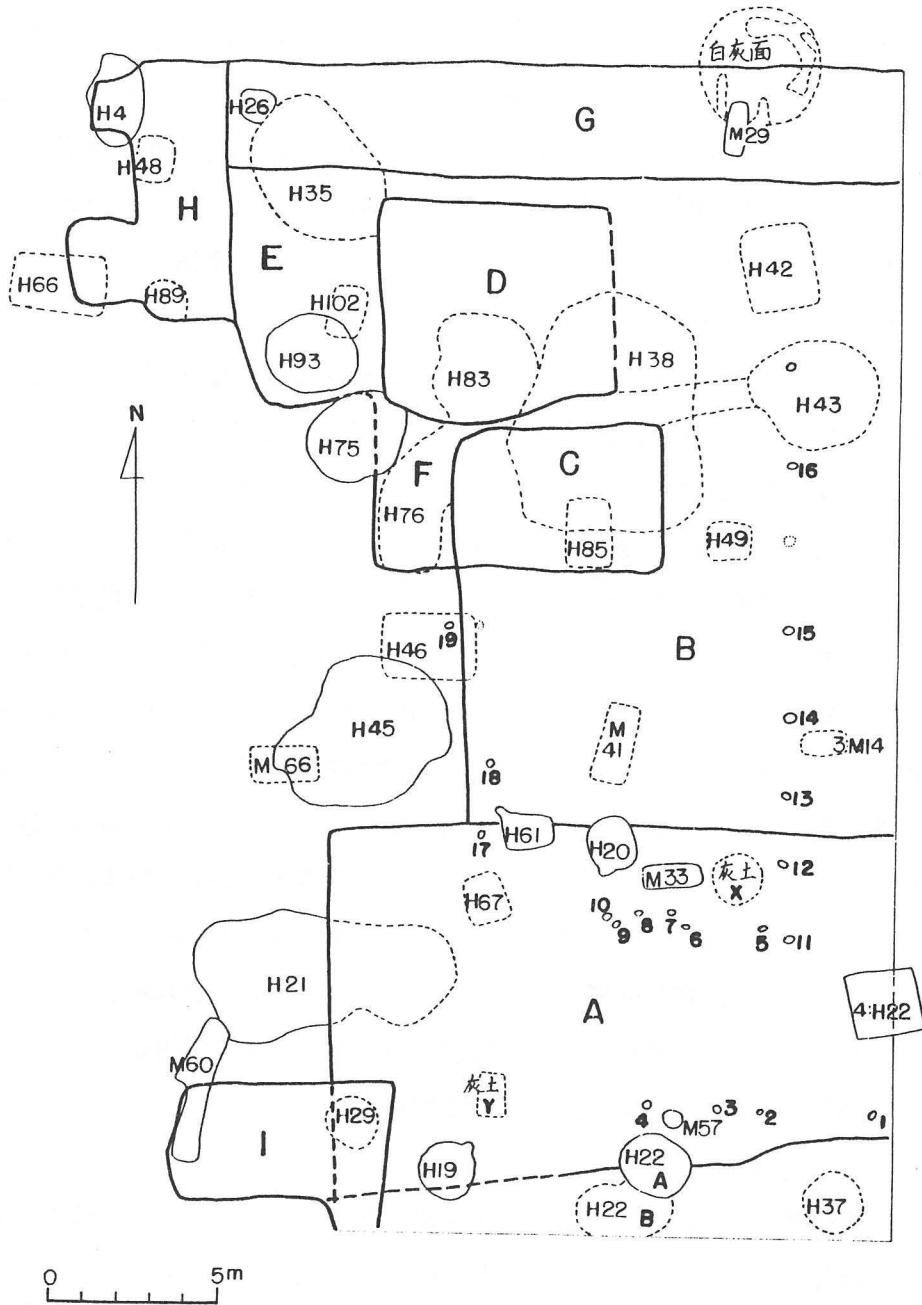
另外北邊在輪廓線之南，北行礎石之北，有一個墓葬YM33，單人俯身，頂向東，沒有隨葬物。在它的西北邊略壓在輪廓線之上有二小寶，接近YM33者為YH20，作南北橢圓形，口部西南有向南之流形，其底部有一小陶敦。在西邊的為YH61，形略方，口部西北有一向北之流，底部有一小陶罐。南邊在輪廓線之北，南行礎石之南，與北邊的YM33相對也有一個墓葬YM57，其中僅有三個人頭，沒有軀骸，也沒有隨葬物。在墓葬西南：略壓在輪廓線上也有兩個小寶。居東者為YH22A，形圓，口部之流當在南，因與YH22B切割而不清，在底部有一大片灰沙及一個小陶罐。居西者為YH19，口部的流在北，與YH61同，底部有大塊高起的硬土，別無它物（圖二）。這四個小寶雖然是打破基址而建造，確是在建築物使用時而使用，它們口部各有流，底部各放置不同的遺物，的確令人大費思索。尤其三個人頭的墓葬更難理解，很可能是一種儀式。總之由這些布局看來，很顯然的是一座極其莊嚴的建築物，也是有計劃有儀式的設施，比著乙一基址更為有宗教意味（圖二）。

3.南北行列礎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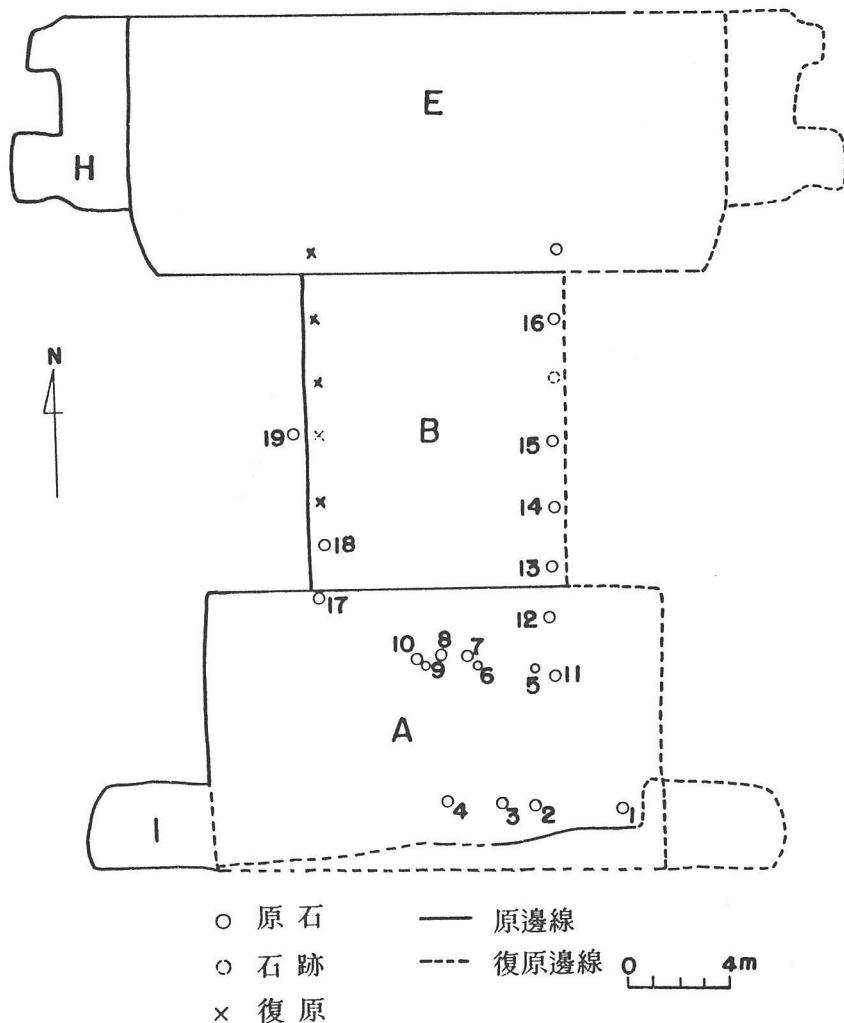
南北行列礎石區，即所謂B組，南接A組，北接E，G，在這個區域之內有東西相對的兩列南北行礎石，相距約8.50公尺左右。東行原為6石（圖二、三：12—16）

21 YH37在殷虛建築遺存列為基上窖，它是打破A組之外的夯土而建立，就乙五基址來說兩者是一回事，與北部的三墓葬情形相同。

22 YH22現在認為是兩坑，YH22A在北淺，YH22B在南深，A部係打破A組之夯土，B部係打破A組之外的夯土，A部為圓形，B部為橢圓形，於是把二者分開。



圖二：乙五基址及其它現象



圖三：乙五基址復原

，行列整齊，各石相距亦頗勻稱，惟在15、16兩石之間乃為石跡，礎石雖被移走了，但痕跡尚在，因石未在，故未給礎號。最近查B126探方的紀錄，於25年4月21日所繪之小圖上繪有一礎石，係在該方東北之夯土上，按位移置，係在YH43上層之西北，礎石深度為0.9公尺，YH43的上口深為1.20公尺，即封閉YH43之後又加了0.3公尺夯

石 章 如

土才放礎石，正在16石之北，約3.0公尺左右，而本行成爲7石，此石殊爲重要²³。由於此石的出現，不但使支離破碎的局面恢復爲一體，各單位夯面高低不同以及孰先孰後，亦可得到解釋（圖二、三）。

西行3石（圖二、三：17—19），最北一石的位置不但超過B組的西邊之外，而且深2.3公尺，與18石深0.6公尺，相差1.7公尺簡直無法相比，追查結果乃係墜入YH46中者²⁴（圖二）。

最重要的則爲B部兩行礎石，西行礎石雖然殘缺，但其南端一礎而壓在A組的夯土上（圖三：17），並且顯示出B組的西邊有可靠性，可供東行東邊的參考。東行的礎石，不但其南端一石壓在A組的夯土上，其北端一石並且壓在E組之上（圖三：12及13～16與北端無號礎石），使得A、B、E、H等構成一體，而爲乙五基址最後的形象。就全部夯上面觀察，則爲工字形的廣場，就礎石的布局觀察，則爲T字形的建築，而成爲殷代建築的新形式（圖三）。

(二)乙五基址的立體結構

乙五基址的立體結構，可分爲下、中、上三大層，被壓在基址之下的爲下層，基址本身爲中層，破壞基址的爲上層，現在先從下層說起：

1. 下層

在殷人未來之前，這裡是龍山文化的勢力範圍，其遺存大都在乙五基址之西北，已在本基之外，而在G組之下者則有殘破的白灰面，在A組之下者則有YH67及灰土X與Y，它們的上層與夯土間，尚有一層黃土相隔，故龍山文化也可稱爲先殷期（圖

23 此石最重要，由於此石在YH043之上，發現此石時尚未發現YH043，即說明填平YH043之後才放置此石。

24 就位置及深度觀察，19礎應是乙五基址之下窖YH46中之物，何以從前作殷虛建築遺存時把它放置此處，對於過去三、四十年以前的事情，已經記憶不清了，遂一層一層的找去。查YH46的最高上口爲地面下0.80公尺，被壓在基址之下的東部，塌陷成一斜坡，清楚的上口爲地面下1.4公尺以下，又2.30公尺發現大石一塊。25年4月25日記載云：

深2.30公尺北壁下出了一塊大石卵，長約0.60公尺，徑約0.30公尺，不知在中間放著是何用意，石頭下面有一層灰色硬土，厚約0.04公尺，以下爲硬土，有的還有夯窩。又坑壁光壁發綠色。

根據以上(一)YH46在基下的上口塌陷，(二)大石特大特重，其下部所壓爲夯土，(三)坑壁光滑發綠色等現象聯繫起來加以深思，很顯然的，其中曾藏穀物，因塌實而下陷，上口之下則有空隙，19石由於特重，B部夯土無法承荷，遂連夯土帶石整個的墜入YH46中了，南北的距離未變，東西的距離滾出B部夯土範圍以外，但與東行的礎石仍是東西相對，故仍當爲B組礎石。

二：A、G）。

此處在未作基址之前是一處穴窖區，這些穴窖與殷代早期的冶銅有關。關於冶銅遺跡的演進又可分為前後三小期，第一期工作簡單，規模較小，以YH83為作坊，由YH85取水（圖四：C、D下）。第二期規模稍大，作坯與冶鑄可以連在一起，其遺跡如YH38與YH83，僅在穴中作業，其中有大量的破爛銅範，木炭，煉渣，銅锈等為證²⁵。廢棄YH85，另開YH42以取水（圖二：C、E）。第三期規模擴大，把YH38與YH83填起，就在其中打夯土，建造C、D夯土溝，東通YH43，西通YH76，作為冶鑄的特別機構，其中有大量的破銅範，木炭、煉渣，紅燒土等為證。又把製坯作業分在YH21地下室，其中有製造過程中的模、範，而沒有木炭、煉渣、紅燒土等為證²⁶（圖二、四：A、B）。這個時期，甚至東部的4：H3，4：H7，4：H9等都有相當關係²⁷（圖四）。這個鑄造業可能與乙一基址同時，並受到極為重視，而與乙一基址東西相對（圖一）。雖然C、D部分的夯土面已相當的高，並且有處高出B組但仍可列為乙五基址的下層，因為把這個冶鑄組織填平之後，才能在其上建築房屋。B組東行最北的一礎即為明證，不過C、D兩組畢竟建築在下部穴窖之上，且為基址夯土之一部，故這裡仍併入中層。從此殷代的鑄銅工業便遷往他處了。

2. 中層

中層即基址本身，是以基下高低不同而施以厚度不同的夯土所築成，包括A、B、C、D、E、F、G、H、I等在內，其上面大都有礎石分布。即前面所說的“工字形夯土廣場”，“丁字形建築處所”。此時所能看見的則為A、B、E三部（圖三、四、）。然而也有些遺跡，明明是在基下，但也屬於中層，如B下的3：M14，YM66，YM41等墓，南邊的H29，H22B，H37等小竇，它們都是基址A組的附屬品。在前面講東西行列礎石區時，已經說的很多了（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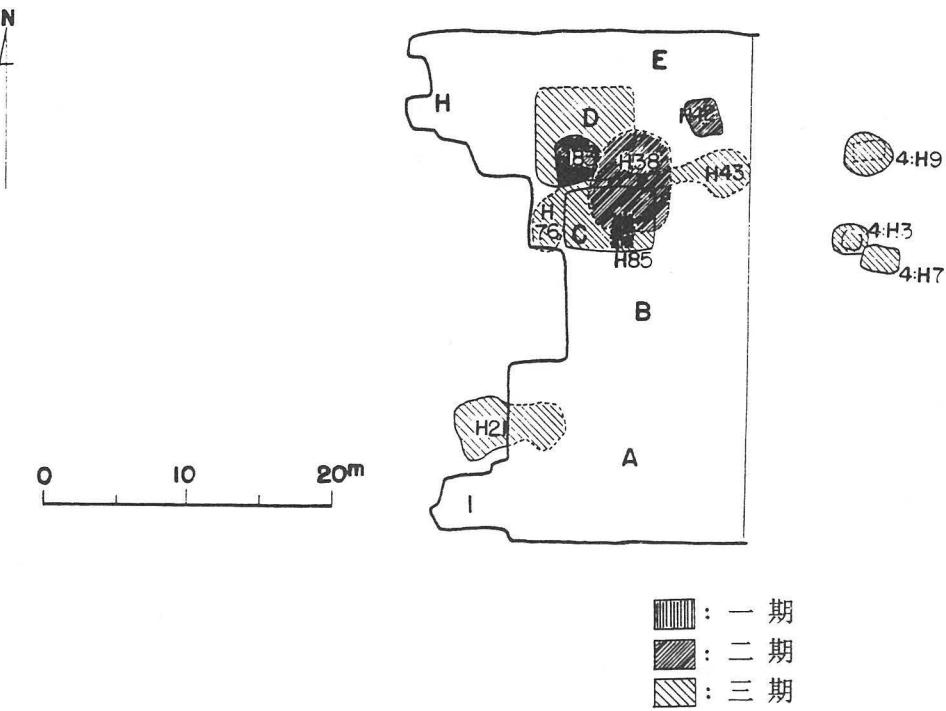
25.	坑名	銅範	木炭	煉渣	銅锈
	H38	2285	2	23	20
	H83	494	10	115	23

26 石璋如：〈殷代的鑄銅工藝〉：史語所集刊26本，P.95-129，1955。

27 此三處皆為深井，因冶鑄需水，故可能有關。

3. 上層

破壞基址的遺跡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屬於基址本身的一部，當與基址同時並存，如A組的YM33，YH20，YH61，YM57，YH22A，YH19等都是與基址有關的，並且是為基址而服務，在前面已詳加敘述。另一種是在基址廢棄之後而打破基址的遺跡，此類多為挖破基址的穴窖，如A組的4：H22，F組的YH75，E組西部的YH93等，本節所謂的上層乃是指的第二種，即後者（圖二）。



圖四：乙五基址與冶鑄遺跡

除先殷期外，以上三層代表著三個時期，即基前期，基址期，基後期，這三個時期，都在殷代的範圍之內。現在把各單位及時期列如表一：

(三) 與乙五基址有關的兩類穴窖

這裡所說的穴窖，一般都簡稱為坑，在形式與性能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坑，自

表一：乙五基址與各有關重要穴窖疊壓關係

地區	先 殷	殷 代							備 考
		基 前			基 本 身			基 後	
		前一	前二	前三	下	中	上	基 上	
A	YH67 灰土X 灰土Y			H21	H29 H22B	A	M33 H20 H61 M57 H22A H37 H19	4:H22	4 : H22出甲骨
B		YH49 YH46		H43	3:M14 M66 M41	B		H45西外	B出甲骨
C		H85	H38	C					均出甲骨
D		H83	H83	D					D出甲骨
E		H102 H35	H42	H42		E		H93	
F				H76				H75	H76出甲骨
G	白灰面					G		H26,M29	
H		H66 H89				H		H4	
I						I			

身所處的層位顯明，與其它遺跡有疊壓的關係。第二類坑，自己所處的層位不顯明，與其他遺跡沒有疊壓的關係。

所謂的層位有兩種含義，第一種含義是外在的，即坑本身個體在地層中所佔的位置，如由於彼此的切割，或層位的疊壓，顯示出自身所在，下層？中層？上層等，層與層間有清晰的痕跡，明顯而自然的分出先後。第二種含義是內在的，即坑的內部堆積的狀況，由於在一個小單位中堆積，土色混亂，除少數特殊之坑中土質，土色有分辨外，絕大多數層次很難分辨，雖然不能依照土質土色作自然界定，但填土的程序仍可分為上、中、下等三層，即下層先填入，中層次填入，上層後填入，這個規律是不可改的。按理來講，每個坑都應該有內外雙方層次的存在，外在則界定它的時代，內

石 章 如

在則顯示它的包含，內外條件俱備的我稱它們為第一類坑。

至於外在無彼此切割或疊壓的關係，自身的層位卻不清楚，似為獨立的坑，但內部的遺存乃非常的豐富，它的時代似應由於其中的包含來決定。不過據我們在田野發掘觀察所得，雖然似為獨立的坑，實際上大都有其主從的關係，先把主從關係確定後，也可由其主從關係而判定它們的時代。所謂主從乃是因其所在的位置而定，大都是指基址與穴窖而言。這些穴窖每在基址的旁邊，開坑的目的可能為基址所需而使然，故我們稱它為第二類坑，也稱為基旁坑。

試以乙五基址為例來說，其上下的穴窖為第一類坑，其左右的穴窖為第二類坑，現在分別說明其中所出的甲骨並比較其異同。

三、兩類穴窖中的甲骨

(一)第一類穴窖中的甲骨

首先先看看第一類穴窖中所出的甲骨，在前面曾經說過，第一類穴窖可分為下層、中層、上層等，現在即以乙五基址為標準則可分為基下、基層、基上等三種，依次敘述。

1.基下穴窖及甲骨

乙五基址的範圍很大，基下穴窖共有17處之多，但其中出有刻辭的甲骨者，只有二處，列舉如下：

坑名	辭號	期別	貞人	圖版號碼
YH038	(乙)475	一期		壹：1
YH085	(乙)476	一期		壹：2

每坑只出一片字甲，故內在的層位也不必再分了。雖然YH038挖破YH085，兩坑確有先後之分，但全為第一期的甲骨，其上均無貞人名字，故甲骨也無需再排先後了。這個現象說明了第一期的時間是相當長的，尚未找到有貞人署名的甲骨。同時也確定了基下穴窖中只有第一期的甲骨。我們知道穴窖被壓在基址之下，層位固定，以後的東西便不能再投入其中了（圖二、六）。

2.基層中甲骨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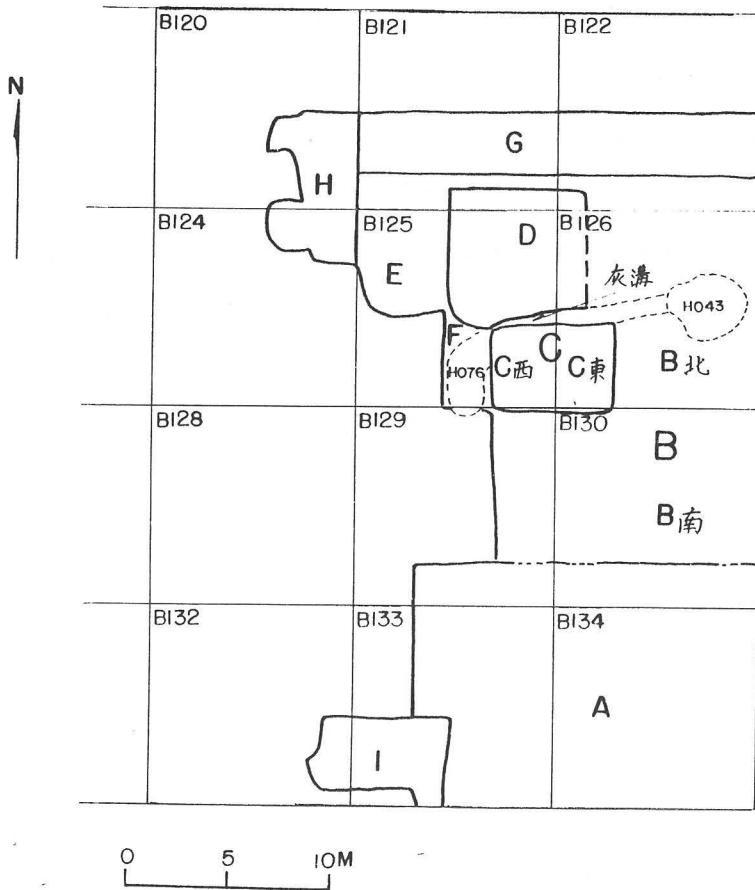
基層的建築是由各處取土而達成，土的來源不同，其顏色也就不同，故有生黃土，褐土，褐灰土，灰土等。有些土中也含有少量的遺物，這些遺物有的是過去混入土中的，有的是當建築時混進去的，這些土打入基層中統統變成夯土，遺物也被打入夯土中。乙五基址基層的夯土中，有五處出有甲骨：當時基址尚未成形，夯土中的甲骨都記入當地的探方中，如第一處是在B125探方的西北，即本基的E組，第二處是在B125的東部，即本基的D組，第三處是在B125的東南及B126的西南，即本基的C組，可分為C西及C東。第四處在C、D之間的灰溝中及YH76，第五處在B126之東及B130，即本基的B組，可分為B北、B南（圖五）。本來我把C、D、YH76及灰溝列為下層第三期，但C、D的夯土亦為本基的一部，C、D、YH76廢除後即為A、B、E等部，它仍是基層成長經過的部分，故合併為基層較為合理。現在把各處甲骨的情形列舉如下；並選擇其中有貞人及有特殊意義者列入圖版。其它無貞人及無特殊意義者則僅列辭號及深度。

坑名	辭號	期別	貞人	圖版號碼
B125 : C 西 :	(乙) 8501 : 1.3	一		
B125 : D :	(乙) 285-288 : 2.5	一	288 (殷)	壹 : 3
B125 : E :	(乙) 277-282 : 0.7-1.05	一	279 (賓)	壹 : 4
B125 : 灰溝 :	(乙) 283 : 1.8-2.95	二	無貞人	壹 : 5
B125 : 灰溝 :	(乙) 284, 289 : 2.9	一		
B125 : 灰溝 :	(乙) 8646 (字骨) 1.15	一		
F.YH76	(乙) 483	一	483 (殷)	壹 : 6
B126 : B 北 :	(乙) 290 : 1.1	一		
B126 : C 東 :	(乙) 291-296 : 2.9-3.6	一		
B130 : B 南 :	(乙) 297 : 1.9	一		

基層中共混入24片甲骨，其中23片為第一期，第一期中也只有賓(1)和殷(2)兩個貞人，署名的三片字甲。混入第二期者雖不過只有一片，然也不能認為乙五基址為第一期的建築，只能以第二期的一片為其上限，也就是說這個基址的時代最早不能超過第

石 章 如

二期。這裡有一件值得注意而有趣的事，即灰溝封閉的最晚而第二期的卜辭283出於其中，當年董作賓先生分期的時候並不知道它的層位，可是時期與層位正合，這不是巧合而是認知，不能不佩服他對斷代的造詣。



圖五：乙五基址與探方關係

3. 基上穴窖及甲骨

在前面曾經說過基上的穴窖如YH75，YH93，4:H22等（圖二），然而只有4:H22中出有甲骨（圖二、六）。這個窖認知的經過頗為曲折，本來其中的甲骨分別為B17，B30及B16等探坑所出，它們都是第四次發掘的探坑。最初是以深度為標準，而認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爲是基下坑²⁸。後來又查出它們與B55有關，但B55的斷面需要追查²⁹，經追查的結果乃知B17、30、16、55等坑的灰土乃是一體，即4：H22³⁰，那灰土是打破乙五基址的夯土而填入，當然屬於基上窖了，其中共出8片甲骨，3片字甲，5片字骨，現在把4：H22甲骨的出土情形列舉如下：並全部列入圖版

坑名	深度	辭號	期別	貞人	圖版號碼
B30	1.7	(甲) 3303 (字甲)	一		壹：7
		3304 (字甲)	四	自	壹：8
		3305 (字甲)	一		壹：9
B17	3.4	3357 (字骨)	四		貳：10
B17+B30	3.4	3358 (3357之背)	四		貳：11
		3348 (字骨)	五		貳：12
B16	3.7	3349 (字骨)	一		參：13
		3360 (字骨)	四		參：14

這個坑內的包含頗爲豐富，一、四、五各期卜辭都有，就內在層位的堆積來說，也很值得注意，最上層的深1.7公尺則出一、四期的卜辭，次深3.4公尺，則出四期的卜辭，再次深3.7公尺，也出一、四期的卜辭，最深的4.5公尺則出第五期的卜辭，就卜辭時序來說，則是時期倒置堆積的狀態，乃與地層自然堆積的系列相反向，其中必有原因。這原因很簡單，就是在封閉時作業者取材的習慣，多半是由近及遠，把最近的東西先投入了，例子很多，不僅此一處，可參看第二類穴窖。

(二)第二類穴窖中的甲骨

屬於乙五基址的第二類穴窖爲數很多，但出有甲骨者只有三處：YH006，YH044，YH096依次加以說明（圖六）。

1.YH006

YH006是包括B119，YH006北，YH006南，及南井而言（圖六），在另一篇文

28 〈殷虛建築遺存〉，P.321，表一二七，1959。

29 〈甲骨坑層之一〉，P.108, 109, 插圖二十三，1985。

30 石璋如：〈乙組兩處基址與其中甲骨穴窖釋疑－兼論自然層位與穴窖堆積〉；《董作賓先生95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88。

石 章 如

章中討論它和周遭的關係³¹，這裡專談甲骨方面。查以上四個單位共計，拓印427片。一期31片，四期的393片，五期3片(8651、8652、8688)，署有貞人名子的甲骨62片，分為8個小單位，合併為5組，共24貞人，就過去研究的結果，把這個坑分為三層，B119為上層，YH006北、南為中層，南井為下層，由於甲骨數量太多，現在僅把有貞人的卜辭及例證卜辭個別的列舉並注明圖版號碼如表二：

表二：B119，YH006北，YH006南及南井貞人卜辭層位

層 別		上		中				下		備 考
坑 別		B119		YH006北		YH006南		南井		
深 度		0-0.8		0.8-1.05		1.05-1.6 1.30-1.35		3.5-8.5		
組 別	貞人、 卜辭	卜 辭	版 號	卜 辭	版 號	卜 辭	版 號	卜 辭	版 號	
賓	賓(1)			(乙) 381	柒：52					董、陳
	爭(1)			(乙) 8653	柒：53					董、陳
	罟(1)	(乙) 4	參：15							董 陳(作古)
	吏(3)					(乙) 460 461 465	壹壹： 76 77 78			董、陳 (作史)
自	自(12)	(乙) 1 41 42 46 80 110 122 126 128 183	參：16 參：17 肆：18 肆：19 肆：20 肆：21 肆：22 肆：23 肆：24 肆：25	(乙) 407 339	柒：54 柒：55					董、陳

31 石璋如：〈殷墟的穴窖堆積與甲骨斷代二例〉，本所集刊59本，第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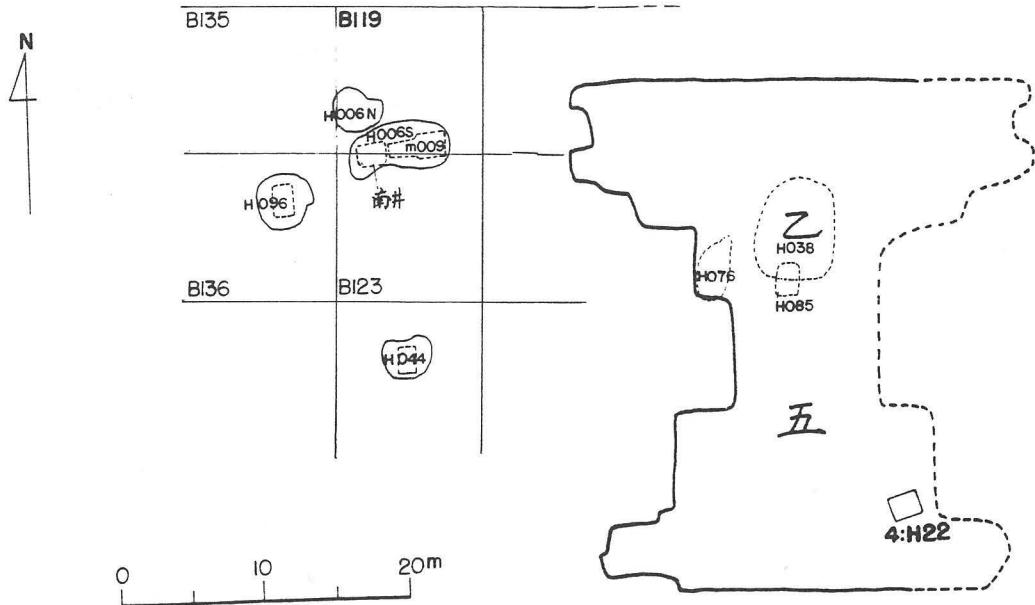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扶(17)	(乙) 17 96 98 108 120 145 160 192 197	肆：26 肆：27 伍：28 伍：29 伍：30 伍：31 伍：32 伍：33 伍：34	(乙) 314 322 329 386 391 409 454 458	捌：56 捌：57 捌：58 捌：59 捌：60 捌：61 捌：62 捌：63				
組	勾(1)	(乙) 179	伍：35						董、陳
自	吼(1)	(乙) 87	伍：36						陳
	皓(4)	(乙) 59 79 +234 159	伍：37 陸：38 陸：39						
	幸(1)	(乙) 38	陸：40						陳 董(作幸)
	卣(1)	(乙) 124	陸：41						陳、董
	取(1)			(乙) 357	捌：64				陳、董
	丁(1)			(乙) 443	捌：65				陳、董
附	由(1)	(乙) 112	陸：42						島
	界(1)	(乙) 8661	陸：43						島
子	余(5)	(乙) 131 139	陸：44 陸：45	(乙) 373 393 402	玖：66 玖：67 玖：69				陳、董
子	豕(1)	(乙) 33	陸：46						陳
附	車(1)			(乙) 324	玖：68				陳、董
	萬(1)			367	玖：70				陳
其	亞(1)			(乙) 319	玖：71				陳、董

石 章 如

	王(1)	(乙) 206	陸：47							島	
	臼(3)	(乙) 43 100 107	柒：48 柒：49 柒：50							島	
	匚(1)	44	柒：51							嚴	
它	無貞人 例證 卜辭				(乙) 467:1.6 (四) (乙) 8504:2.1 (四) (乙) 8655:3.2 (一) 8656 上 背	亥：72 亥：73 壹零： 74 壹零： 75					島
宰 丰	宰丰 (1)						(乙) 8688 4.8	壹 79	高：二，五 嚴：(四) 鄒：(五)		
總 計	24人 62片	38	20	3+4	1		共62片 又4				

就上表觀察，屬於B119範圍內者為上層，出有貞人卜辭38片，計有臼1、自10、扶9、勺1、匱1、彷4、幸1、卣1、由1、界1、余2、豕1、王1、臼3、匱1、等共15人，其中只有 1人為第一期沒有爭執，其它14人，或為一期，或為四期，均有爭執。按本坑甲骨的出土深度也可分為三小層：0.5~0.70為第一層，原登記為11片，有2貞人，全列入。0.70~0.76為第二層，登記甲骨為92片，有13貞人，取其3。0.76~0.80為第三層，登記甲骨為145片，有23貞人，取其4。從表二得知，關於賓組者有賓、爭、臼、吏四大貞人；自組及其附屬貞人較多，計十一貞人今亦選出、自、扶、勺、彷等四人與之相對。現在把這上層的小三層中的25片卜辭分為上上、上中、上下，



圖六：乙五基址與上、下窖及旁窖的關係

加以簡化，並把層位及深度與同層貞人舉出，看看它們上下層位的關係。

- | | |
|------|--------------------------------|
| 上： | 0.5~0.70 : 11片 : 师1, 自1 |
| 上 中： | 0.7~0.76 : 92片 : 自4+扶1+涪2 |
| 下： | 0.76~0.80 : 145片 : 自5+扶8+涪2+勺1 |

這個堆積很清楚，上層為賓、自混合，而中、下兩層則完全為自組的勢力了。

中層屬於YH006的範圍，出23片，計有賓1、爭1、吏3、亞1、自2、扶8、取1、丁1、余3、車1、萬1等11貞人，與上層相重複者僅自、扶、余等三人而已。按YH006分為南北兩穴，北穴出甲骨之深度，分0.80~0.95，118片，16貞人，取其3；0.95~1.05，48片，4貞人；1.05~1.60，1片無貞人（黃土隔梁所出）等三層。以上二層所出之甲骨中均有貞人，取其2。惟1.60所出之甲骨無貞人，以(乙)467卜辭代之，現在把它們簡化如下：

這個堆積也很清楚，上、中兩層則為賓、自混合，下層則為第四期卜辭的勢力了。

。

上：0.80～0.95：118片：賓1、自2+扶6
中北 中：0.95～1.05： 48片：爭1 +扶2
下：1.60： 1片： 467(四)1

YH006南部即中層南部，所出甲骨之深度，分為1.30～1.60，7片3貞人，即一貞人有三片；1.0～2.1，1片無貞人；2.1～3.2，2片無貞人等三層。惟僅1.30之甲骨有貞人，其它二層則無貞人，今以2.1公尺之8504卜辭，3.2公尺之8655、8656補充，簡化如下：

上：1.3～1.6：7片：吏3(一期)
中南 中：1.0～2.1：1片 8504(四期)
下：2.1～3.2：2片：8655，8656(一期)

本坑的堆積有點異樣，上層為一期，中層為四期，也合乎以上兩處堆積的原則，惟下層為一期，則大大的破壞原則了，遂仔細的追尋，原來這兩號原是一片的正背出於YM009明墓的墓道中(圖六：H006 S中)，封墓時又把上層的東西先扔入墓道中了，形成了倒置的再倒置，也就不足為怪了。

至於下層南井中出有兩片卜辭，其中的一片宰丰刻辭，它的時代，高去尋先生認為五期或二期³²，嚴一萍先生列為第四期³³；鄒衡先生則列為第五期³⁴，現在有許多人把它當作第五期，今為敘述方便計，亦暫列為第五期。由於此坑的下層出有五期卜辭，頗引起人們的注意，又由於拘於過去對於層位堆積，下層遺物早，上層遺物晚的認識和觀念，認為所有堆積均應如此，遂把YH006南井當作打破YH006之較晚的遺跡，然而卜辭的出土處所仍屬下層而未改。綜觀本穴窖，分坑堆積，均為下層卜辭晚，上層卜辭早。其實第五期卜辭出於最下層，與4：H22的甲骨出土情形一模一樣，這種情形並不是偶然的孤證，正是晚期穴窖的特徵。那一片晚期的卜辭，正可以說明這個穴窖使用時期的下限，也正是封閉時填入當時的使用品說明。

2.YH044

第二個第二類穴窖是YH044，YH044在YH006南的南面約11.5公尺(圖六)，

32 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P.P.155-184, 1949。

33 嚴一萍：《甲骨學下冊》，頁1155，認宰丰為文武丁時代，1978。

34 見16。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是一個穴中窖的形式，門向西北，即上層是穴的形式，稍下中間是一個窖，這是這個時期的新形式，地面下7.9公尺到底，8.7公尺到水面。其中出有45片字甲，拓印者33片，沒有字骨。董先生認為全屬四期，嚴先生則謂屬於一期者2片，屬於四期者31片，有貞人者6片，計有自、扶、勺、𠂇四貞人署名，它們出土的情形系列如下，並把有關的卜辭列入圖版壹壹、壹貳。

坑 名	深 度	辭 號	時 期	貞 人	圖 版 號 碼
YH044	4.20	(乙) 477	董四、嚴一		壹壹：80
		8505	四	𠂇	壹貳：81
		8506~8509	四		
		8510	四	自	壹貳：82
		8511~8514	四		
		8515	四	扶	壹貳：83
		8516	四		
		8517	四	勺	壹貳：84
		8518	四		
		8519	四	自	壹貳：85
		8520~8526	四		
		8527	四	扶	壹貳：86
		8528~8531	四		
	5.40	478~479	四		
		482	董四、嚴一		壹貳：87
	6.15	480,481	四		

若依董先生的看法，則本坑上下一體全為四期的天下，毫無層位的問題。若依嚴先生的看法，則一期的在上，四期的在下，然也有一片一期的在下者，但最下層的二片仍為四期，情形頗似亂雜，其實甚為單純，晚期的坑中，混入早期的遺物是當然而平常的現象不足為奇，況且該二片尚在一、四期未定之列，現在暫以嚴先生的看法加以統計如上。

3.YH096

石 章 如

第三處第二類穴窖是YH096，YH096在YH006的西邊約3.0公尺（圖六），也是上穴下窖的形式，與YH044的組織相同，門向東南與YH044兩相對照。但較淺，深距地面6.30公尺到底。其中僅於4.30公尺出字甲5片，可合成一版（乙485），雖無貞人署名，但相當重要。

坑名	深度	卜辭號碼	時期	貞人	圖版號碼
YH096	4.30	(乙)485	四		壹參：88

以上三個坑，僅YH006與YH044中的甲骨較多，坑內堆積的情形，即貞人所在的層位，似為亂雜，其實以下層為晚期遺物者較多，與第一類的基上坑的情形相似。

(三)各單位甲骨出土情形比較

現在以乙五基址為中心，分為基下，基層，基上，基旁，前三者為第一類坑，後者為第二類坑，並擇各單位出土有貞人署名之卜辭，僅把貞人名字及出現次數列出比較如表三：

表三：兩類穴窖中貞人比較

類 別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統 計			
層 別		基 下			基 層			基 上			基 旁			小 計	組 計	總 計	
組 別	坑別	YH	YH	YH	B	B	B	4:H	YH006			YH	YH				
賓	貞人	38	85	76	125	126	130	22	B119	北	南	南井	44	96			
	賓(2)				E1				1						2		
	殷(2)			1	D1										2		
	爭(1)								1						1		
	鬯(1)							1							1		
自組	更(3)								3						3	9	
	自(15)						1	10	2				2		15		
	扶(19)							9	8				2		19		
	勾(2)							1					1		2		
	自(1)														1		
自附	𠂔(1)							1							1		
	𠂔(5)							4					1		5		
	幸(1)							1							1		
	𠂔(1)							1							1		
	取(1)								1						1		
附	丁(1)								1						1		
	由(1)								1						1		
	界(1)								1						1	48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子組	余(5)						2	3					5	
子附	豕(1)						1						1	
	車(1)							1					1	
	萬(1)							1					1	8
其他	亞(1)							1					1	
	王(1)							1					1	
	曰(3)							3					3	
	丕(1)							1					1	6
五期	宰丰(1)									1			1	1
無貞人卜	賓組有關	1	1	12	7	1	3	9	12	4		2		52
	二期			1										1
	三期													
	自組有關						3	201	133	3	1	25	1	367
辭	五期						1		2					3
總計	25人小計	1	1	1	15	7	1	8	248	167	10	2	33	1
	72片合計	2		24						179			34	
	百分比	34 / 6.87%					461 / 93.13%							

由上表觀察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它們的異同了。

茲提出四點加以說明：

第一、在未作基址之前，填平其下的穴窖時，混入其中的都是純粹的第一期甲骨，別無它期。

第二、在建築基址時，混入基層中的則為少數的第二期甲骨，但無貞人署名。多數第一期甲骨，且以殷、賓為代表，然無晚於第二期之甲骨，也就是說基址建築之時期，其上限不能早於第二期前。亦不能晚於三期之後。

第三、破壞基址之坑，也可以說是基上窖，其中有一、四、五等期甲骨，署名者僅有貞人自，五期甲骨則居於最下層。

第四、基旁窖三處，除YH096其中只出1版四期卜辭外，其餘二處，同出自，扶，勺，鬯等貞人之甲骨，亦有一、四、五期甲骨，與基上窖情形相同，亦為五期甲骨出於最下層，故封閉時間兩者可能相同。

如此，則第一期甲骨普遍分佈於基下，基層，基上，基旁各處。第二期甲骨僅見

石 章 如

於基層中。第三期甲骨均無所見。自組甲骨則見於基上窖與基旁窖。五期甲骨亦僅見於基上窖與基旁窖。由此現象的啟示則賓、自及其它組別可以按層定位了。

四、賓、自定位

據表三所列：兩類穴窖中的甲骨合計495片。第一類窖中計34片，佔6.87%。第二類窖中計461片，佔93.13%。後者大於前者約13.56倍，何以致此？或許是前者當建築時，其採取之土中所含甲骨較少；後者所謂基旁窖，係為基址服務而建造，當窖穴廢棄時，正當大量甲骨廢棄，或其採取之堆土中含有大量甲骨，隨著其它的廢物而填入其中了，故含甲骨較多。

這495片甲骨，依其異同，可分為六種，每種之中又有記名與無名之別，而片數亦有出入。現在為統計、簡化及方便計，無名者以(—)為代表，並記數量於後。記名者以(+)為代表，但記名者不只一人，即在括弧內註明各員之數量。並以△代賓組及第一期，以*代自組，以♀代子組，以□代其它，以○代第二期，以×代第五期，分別排列於下：

- 1.△：賓組：(—)52，(+)₉（賓2，殷2，爭1，𠙴1，吏3）=61，佔12.32%
- 2.*：自組：(—)367，(+)₄₈（自15，扶19，勾2，𠂇1，𢃊5，幸1，𠂔1，取1，丁1，由1，界1）=415，佔83.84%
- 3.♀：子組：(+)₈（余5，豕1，車1，萬1）佔1.62%
- 4.□：其它：(+)₆（亞1，王1，𠂔3，匱1）佔1.22%
- 5.○：二期：(—)1，佔0.2%
- 6.×：五期：(—)3，(+)₁（宰丰1）=4，佔0.80%

現在以基址為主幹，分為下層、中層、使用、廢棄（打破基址）等四個時期。基旁窖則按上口的深淺排列，以示先後，即深者較早，排下；淺者較晚，列上，並與基址取得聯繫。據此，把兩類穴窖中的甲骨以代號及數量依次列入表四以便比較。

由表四分布的情形觀察，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它們彼此的異同了。茲提出七點並據數字加以說明。

表四：兩類穴窖中甲骨分布比較

類別	基 旁 窖					基 址 叠 壓 窖					層 別
	B119	H006 北	H006 南及井	H96	H44	4:H22	使用	H76 C、D	H38	H85	
坑別											
上口深或層別	0.50	0.80	0.80	1.15	1.20	0.50 破 基	期間	中層	下層	下層	
內涵	△ 10(1) * 228(29) □5(5) ♀3(3)	△ 14(2) * 145(12) □1 ♀5(5) ×2	△7(3)			△3 * 4(1) ×1					上層 (破基)
符號說明				* 1	△2 * 31(6)						使用 期間
								01 △23 (3)			中 層
									△1	△1	下 層

第一，在未作基址之前，填平其下的穴窖時即下層，混入其中的都是純粹的第一期甲骨，雖然只有2片，但可說明兩件事情：其一，為當時在此附近廢棄的甲骨尚不多；其二，很可能當時在此附近尚無它組甲骨發生或存在，第一期甲骨為當時的惟一甲骨。

第二，在建築基址進行時，混入基層中即所謂中層則有24片甲骨，較著下層增加了12倍，其中賓組23片佔最優勢，並以賓1片，殷2片為代表，說明了賓組甲骨正在快速的發展之中。所可注意者此層又加入了1片第二期甲骨，雖然只有1片，但它提醒了我們，此時此地已有它組甲骨發生和存在，並加入賓組甲骨群中與之共存了。據此可以判定基址建造時期之上限，不能早於第二期。

第三，在基址使用期間，尚未找出基址中有絲毫甲骨的遺留，但在基旁窖中有部分穴窖，其上口深度與廢棄時間正相當基址之使用時期，如距離較遠之YH096，其中甲骨為自組單獨存在，如較近之YH044，其中甲骨則賓、自共存，不過賓與自之比例

石 章 如

則呈2與31之比，自爲賓的15.5倍。這個現象說明了，自組的勢力突然強大，且有6人署名，而賓組的勢力陡然縮小了。至此由下而上觀察，自組甲骨係自此時發生，由單獨的存在，進而以壓倒之勢與賓組共存了。然而有一件不可忽略的事情值得注意，就是自組的興起是在第二期甲骨之後，那個層位是它們的證人。

第四，基址廢棄之後，打破基址之穴窖如4:H22，其中亦呈賓、自共存情形，但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自組的實力超過賓組，而自組且有一片署名者；其二又混入一片第五期甲骨，此第五期甲骨，在相當基址使用期間封閉之H044與H096中均未發現，而獨發現於破壞基址之上層穴窖中，由此可以判定五期甲骨是產生在自組甲骨之後，同時也可確定基址廢棄之下限不能晚於第五期甲骨。

第五，其它三處基旁窖上口的深度，或等於4:H22之上口深度，或略下，但上下相差不多。除B119外，其它均爲賓、自及五期甲骨共存。惟B119及H006北同加入子組及其它貞人的成分。其中也有兩點爲人所不易瞭解者：其一，4:H22及H006，何以第五期甲骨均居於下層？其二，B119本在H006之上層，其中甲骨之數量且超出H006約15.5倍，然而何以其中沒有五期甲骨的存在？這個可能由於填坑技術使然。按填坑取土係由它方運來，它方之土的現況，或爲由下而上漸漸積成的土堆，或爲須由現地面下挖新坑取土以填舊坑。現在先就土堆來說，取土方式可分爲兩種：一種爲平面層揭，如同開食盒，一層一層的由上而下揭取，隨時填入坑中，原來上層的土，填入坑中則成下層，中層仍爲中層，下層的土則變成上層，因之原來上層的土，填入坑中則成下層，中層仍爲中層，下層的土則變成上層，因之原來下層的遺物，也隨著變成上層了。另一種爲立體切割，如同切夾層蛋糕，由一邊起，從上而下一刀切割下來，切一片填一片，每片之中均含有上、中、下三層，一直填滿爲止，亂糟糟的填入坑中，因之遺物也分不清層位。至於挖新坑填舊坑的方法，結果與層揭的方法相同，也是原來新坑的地面層，填入舊坑則成爲最下層了，也可稱爲再堆積。何以B119沒有第五期甲骨呢？這個可能：第一，這個時候可能爲第五期初期，廢棄的甲骨較少，因之沒有大量的存在。第二，由於平面層揭填入，第五期甲骨都被填入其下層的YH006北坑中了。

第六，就表四最上層賓、自的數量來說，賓組不過34片而自組則有381片，兩者

呈 8.19 % 與 91.81 % 之比，自則爲賓的 11.20 倍，何以兩者差距如此之大呢？試舉一例加以說明，清代華北某地葬俗，於死人入棺前，先在棺底撒上與其歲數相等之銅錢，稱爲墊背錢，以確定他的年齡，俾便陰陽兩界查證。其辦法並不刻意選擇某一朝代的銅錢，即以當代流行的錢幣放入。按清朝十帝 268 年每朝都有鑄錢，在順治朝埋的墓葬中只有順治錢，而不會有康、乾錢，在嘉慶朝埋的墓葬其中可以順治、康熙、乾隆、嘉慶共存，但不可認爲同坑共存，就把這四朝的銅錢認爲同時鑄造。在光緒末年埋的墓葬，其中可有九朝錢幣共存，但順治爲時較短，錢幣已很少見，號稱時久國富大量鑄錢的康熙朝，經過一百五十六年的種種銷耗也所剩無幾，與當朝的光緒錢比，數量相差很多。這個事實，不但爲賓少自多作個有力的說明，同時也可爲賓早自晚的共存給以最好的解釋。更不能說同坑所有的遺物即同時了。

第七，由表四總體觀察，由下而上均有賓組或第一期的存在，但賓組或第一期最早單獨出現在下層，第二期甲骨的出現在中層，自組的出現在基址使用期間，子組與其它貞人以及第五期甲骨的出現則在基址廢棄之後，這樣清清楚楚的現象和層位，對於各組時期之定位應該可以瞭然了。據此我們可以作結語如下。

五、結語

根據考古學的理論和經驗，下層（早期）的穴窖中，只出早期的遺物，中、晚期的遺物無法混進。中層（中期）的穴窖中，只出早、中期的遺物，晚期的遺物無法混進。上層（晚期）的穴窖中，可以早、中、晚三期的遺物共存，但晚期的遺物可能比早期的爲多。據此我們可以來考驗乙五基址及其穴窖與遺物的關係是否如此？

- 一、下層即基下穴窖中只有第一期卜辭，而無它組卜辭。
- 二、中層即基層中卻有第二期與賓組（設、賓）卜辭共存，而無自組卜辭。
- 三、賓、自共存是從基址使用及稍早的基旁窖封閉時開始，所呈獻的情形，自的實力大於賓的 15.5 倍，是同穴遺物中晚期遺物多於早期遺物的實例。
- 四、稍晚的基旁窖的內涵與打破基址的基上窖情形相同，同爲賓、自及五期甲骨共存。這種情形表示著自組雖曾出現於五期之前，但較接近五期，至於又加入的子組及其他成員則表示著它們可能比自組更晚。

石 章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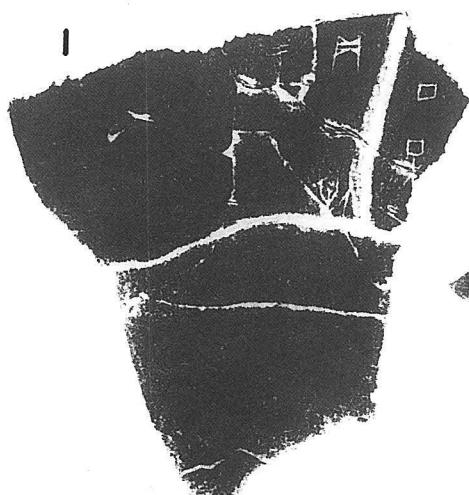
五、在這個區域的兩類穴窖中沒有第三期卜辭，按第三期卜辭大都集中在大連坑中。因此在地層上自組卜辭雖在二期之後但並不表示為三期卜辭，當在三期之後。

六、按自、扶、勺、𢙴等卜辭，為基址附近最大量的卜辭群，既不見於下層穴窖中，則非第一期卜辭，又不見於中層即基層中，亦非第二期卜辭，第三期卜辭係集中於大連坑，亦非第三期卜辭。在層位上早於五期而存在，當亦非五期卜辭。

最後可以這樣說：自組卜辭既不是第一、二、三期卜辭，也不是第五期卜辭，那麼只有非第四期卜辭不可了。況且目前各方討論的結果，只有一、四期之爭，既然由地層證明非一期之物，更可以證明非第四期卜辭莫屬了。賓、自層位既定則居於上層的子組及其它亦應屬四期或較晚了。這種現象也正合乎晚期的穴窖中，早、中、晚三期遺物共存但晚期遺物居多的理論和原則。

圖版壹
Pl. I

乙五基址與賓、自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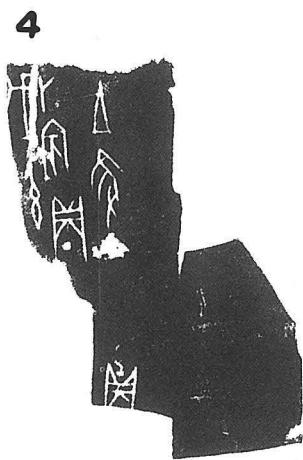
475 13.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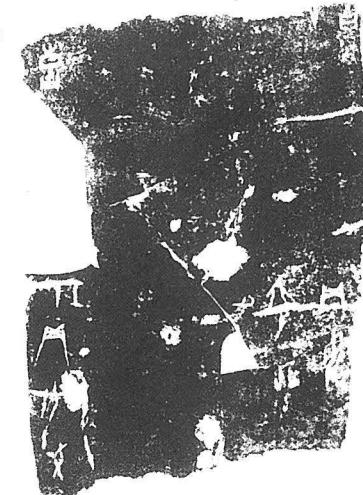
476 13.0.606



288 13.0.379



279 13.0.370



283 13.0.373-13.0.375



483 13.0.616



3303 4.0.0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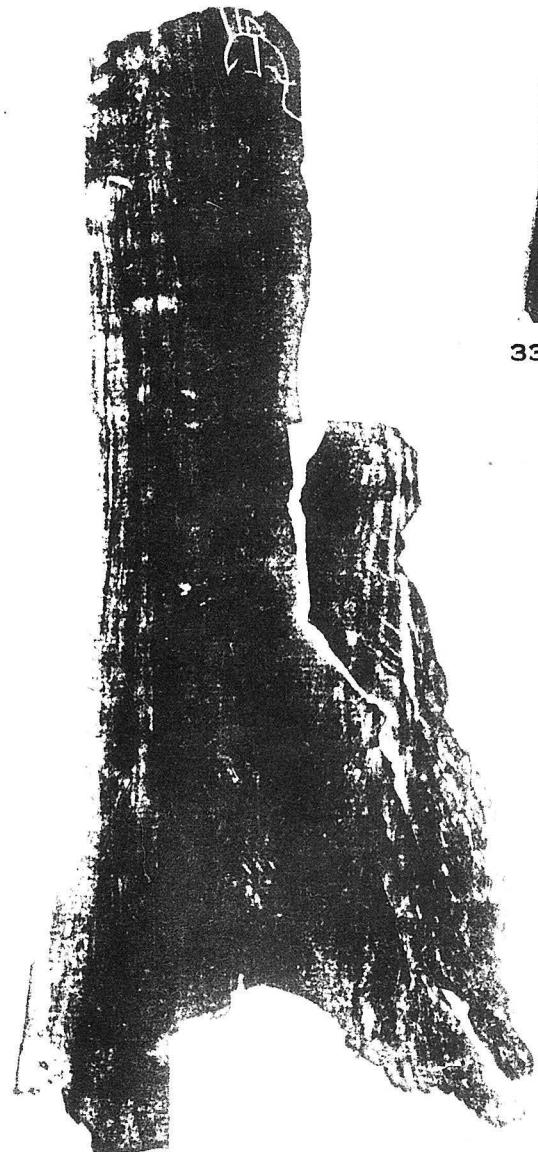


3304 4.0.069



3305 4.0.069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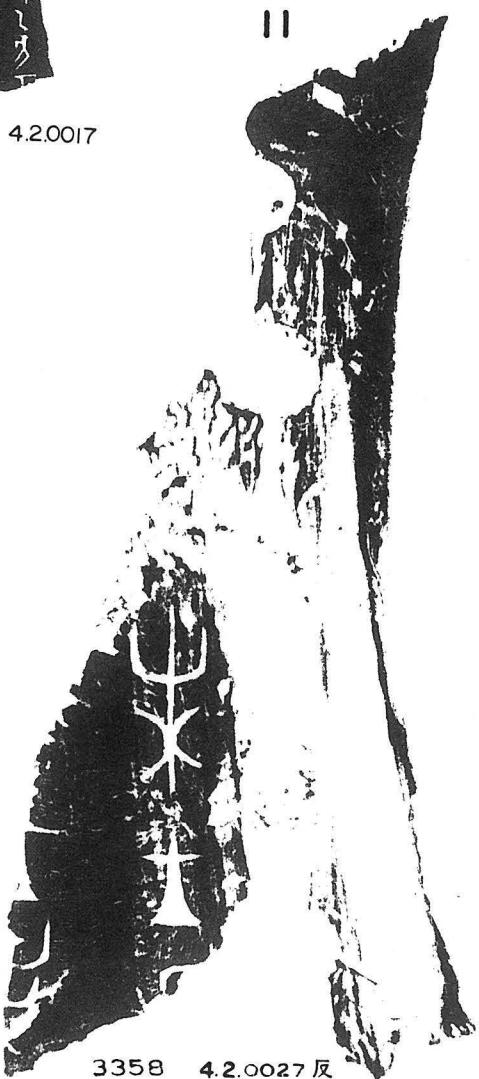
3357 4.2.0027

12



3348 4.2.001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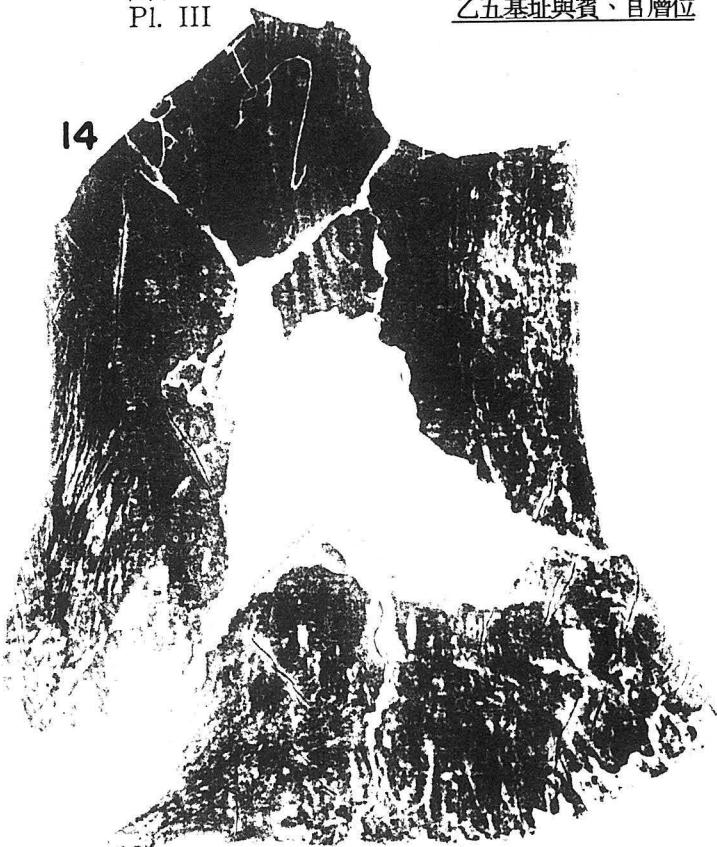
3358 4.2.0027 反

13



3349 4.2.0016

14



3360 4.2.0029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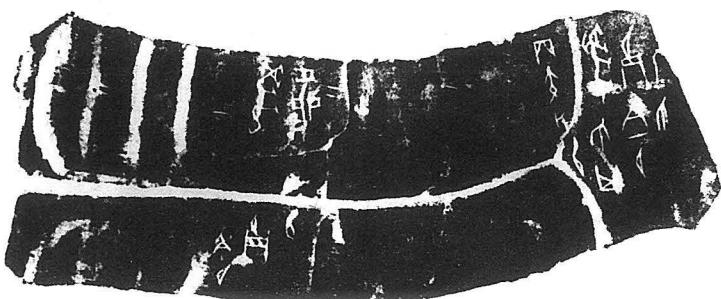
4 13.0.4

16



1 13.0.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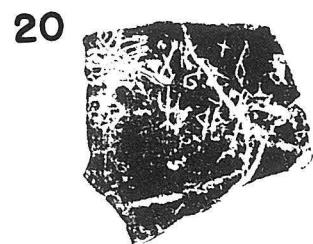
41 13.0.57



42 1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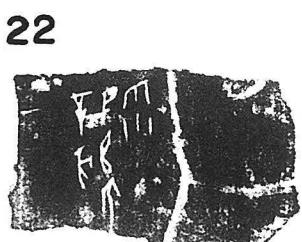
46 13.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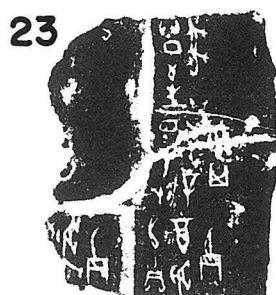
80 13.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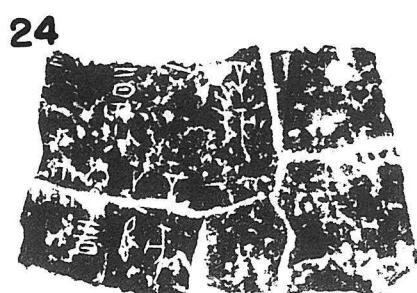
110 13.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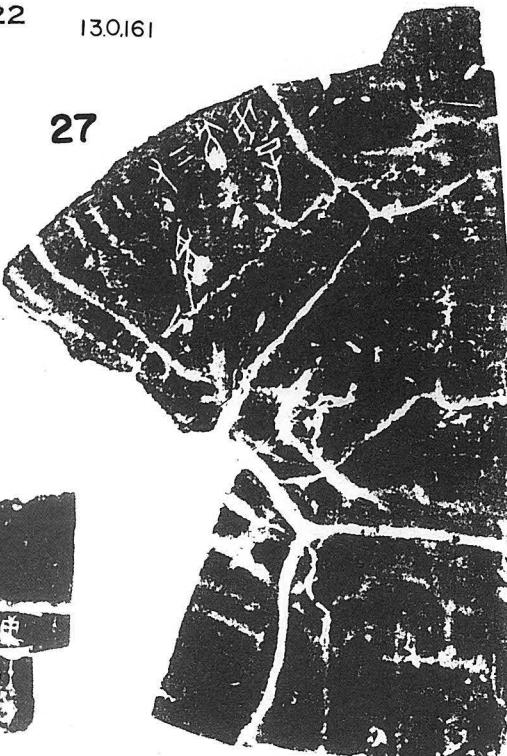
122 1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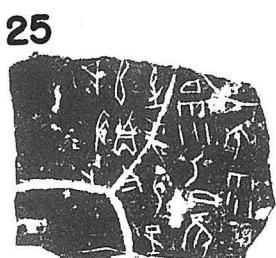
126 13.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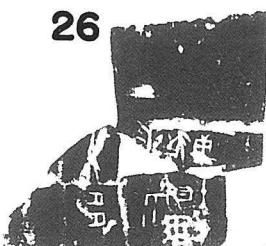
128 13.0.169



96 13.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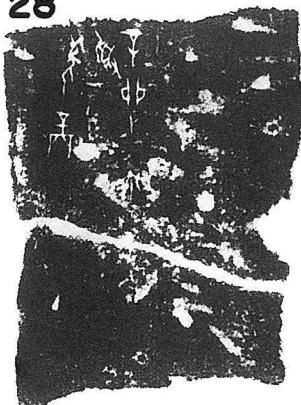


183 13.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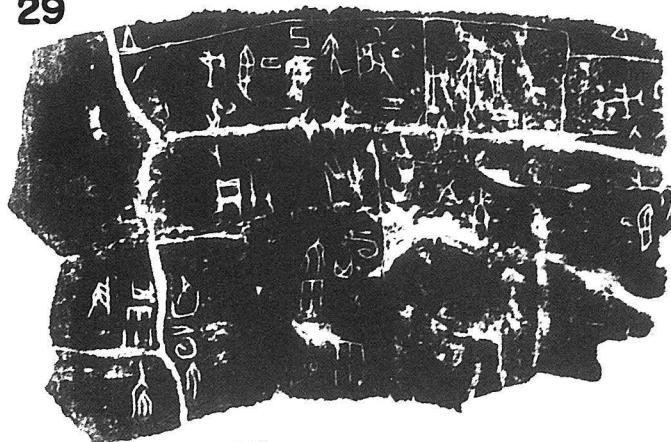
17 13.0.18-13.0.20

28



98 13.0.135

29



108 13.0.145 13.0.148 13.0.14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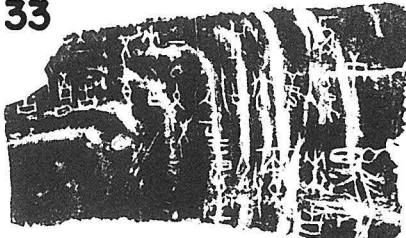
120 13.0.159

31



145 13.0.188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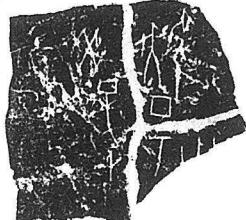
192 13.0.242 13.0.24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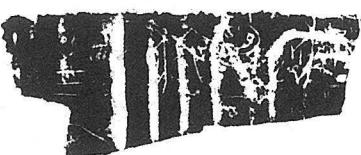
160 13.0.203

34



197 13.0.250

35



179 13.0.22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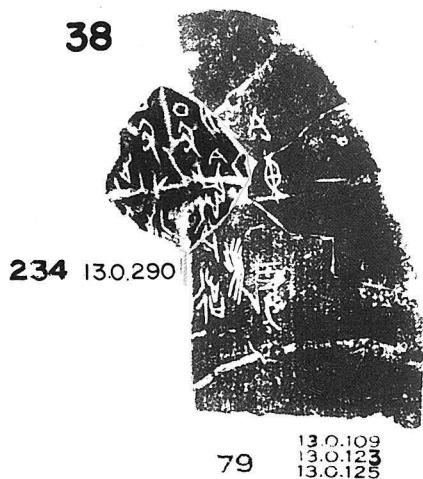
87 13.0.11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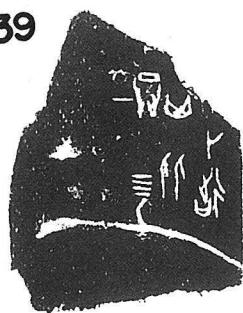


59 13.0.82 13.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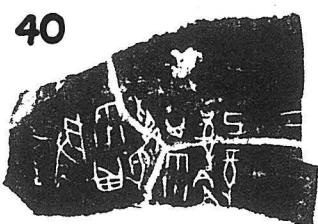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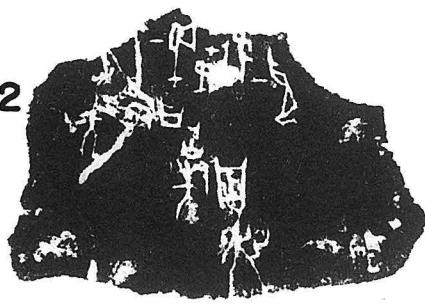
4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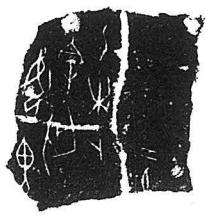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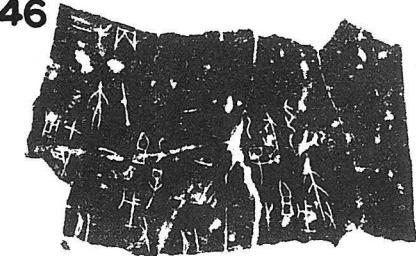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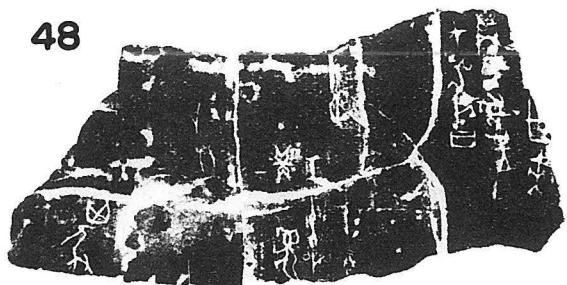
4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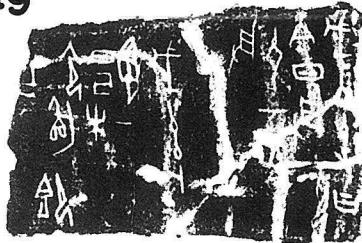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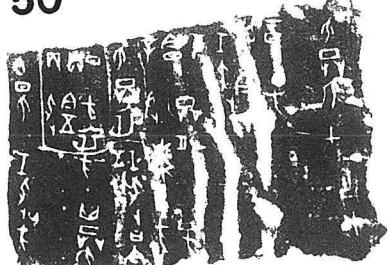
43 13.0.61-13.0.63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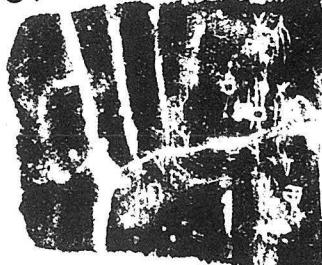
100 13.0.137 13.0.168

50



107 13.0.144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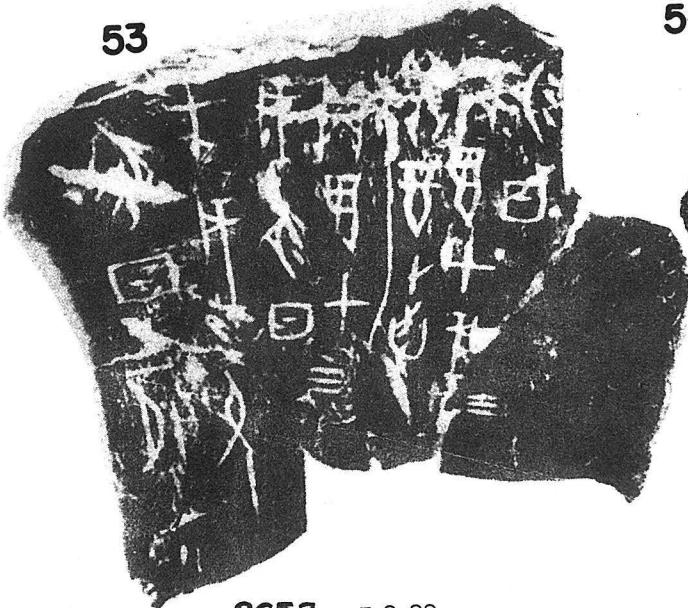
44 13.0.64 13.0.65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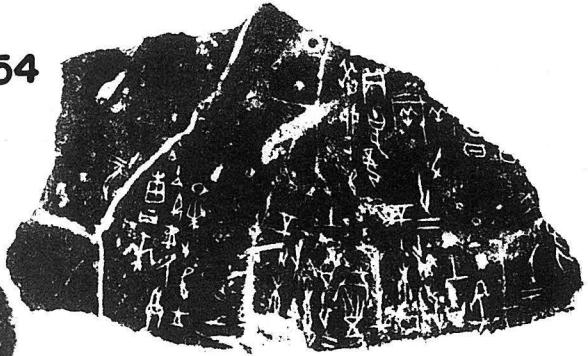
381 13.0.488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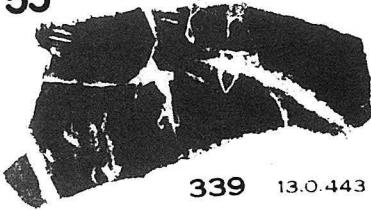
8653 13.2.22

54



407 13.0.520

55



339 13.0.443

56



314 13.0.409



322 13.0.421



329 13.0.429

59



60



386 13.0.494

62



391 13.0.501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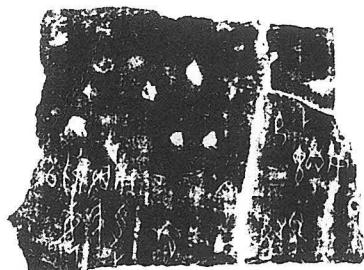
458 13.0.58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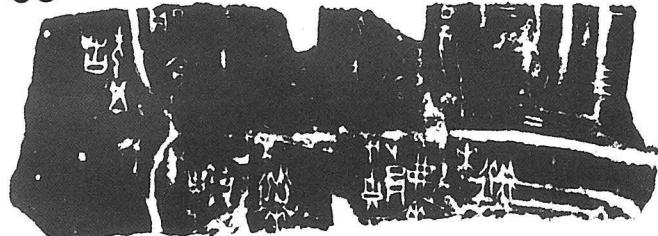
409 13.0.523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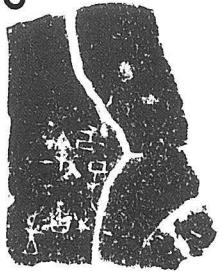
357 13.0.461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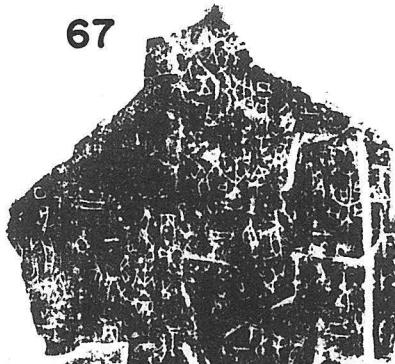
443 13.0.563 13.0.580

66



373 13.0.479

67



68



324 13.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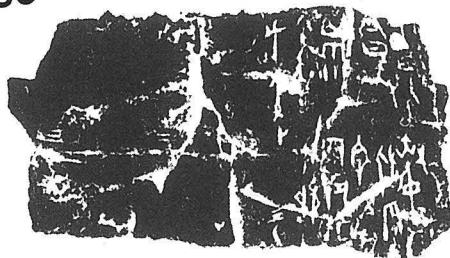
393 13.0.503 13.0.507
13.0.509 13.0.516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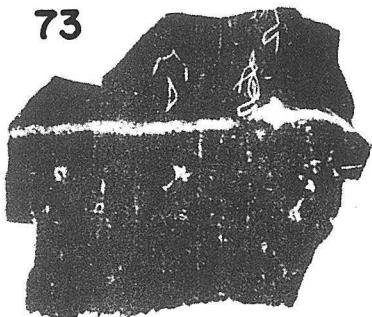
367 13.0.471 13.0.472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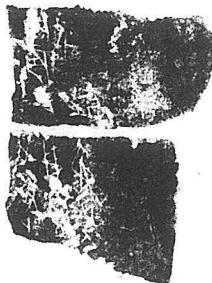
402 13.0.514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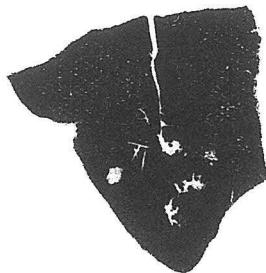
8504 13.0.772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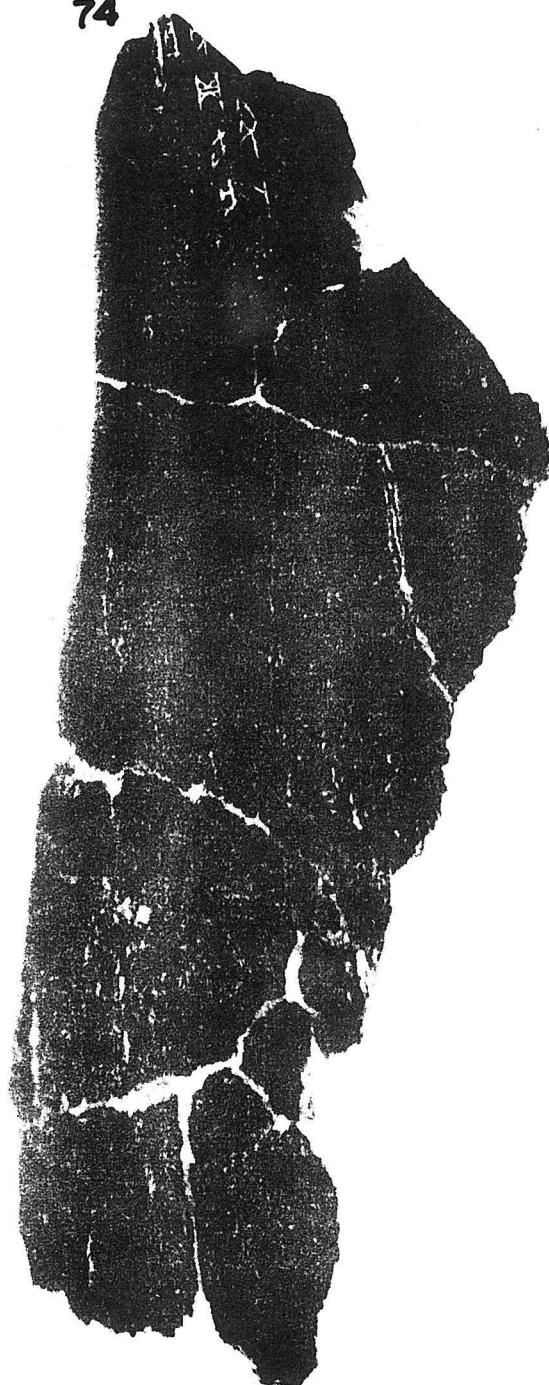
319 13.0.414

72



467 13.0.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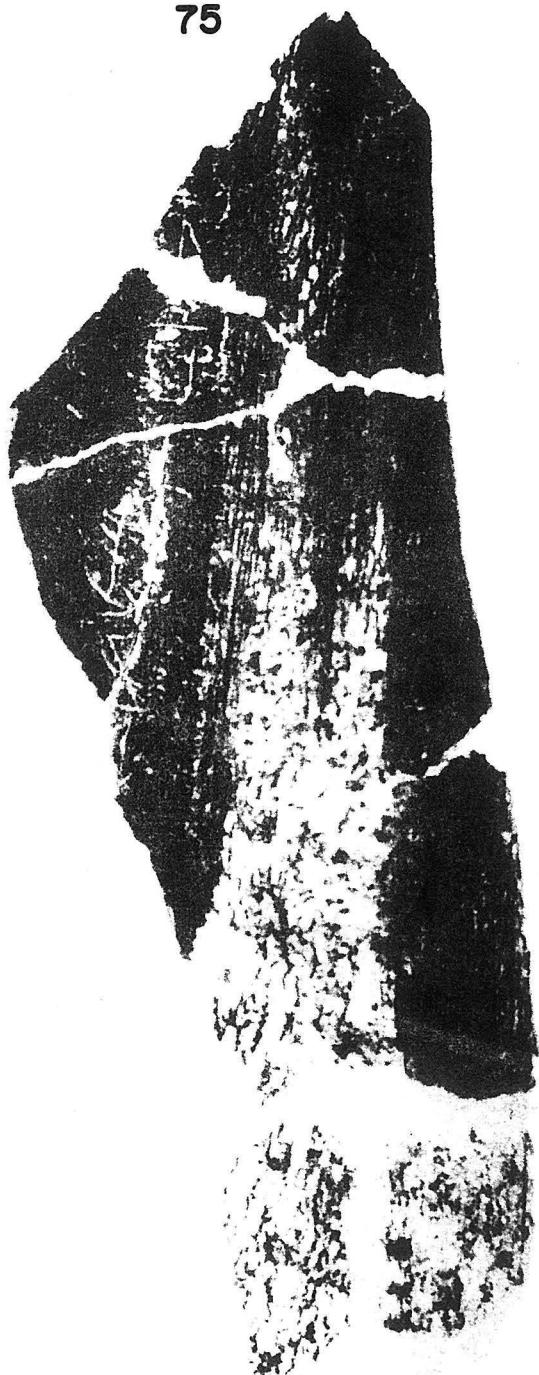
74



8655

13.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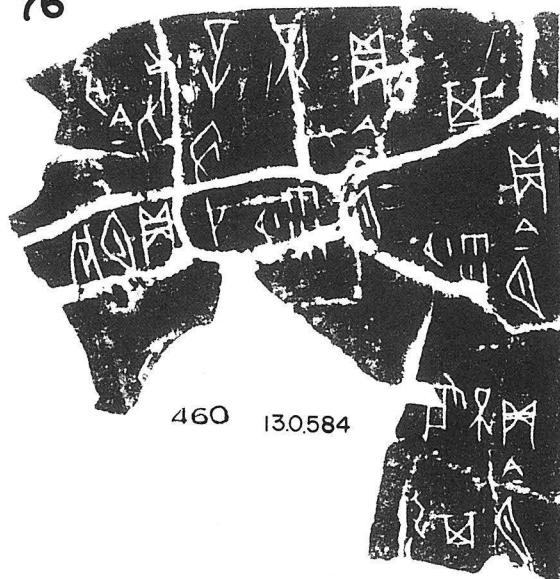
75



8656

13.2.23 反

76



460 13.0.584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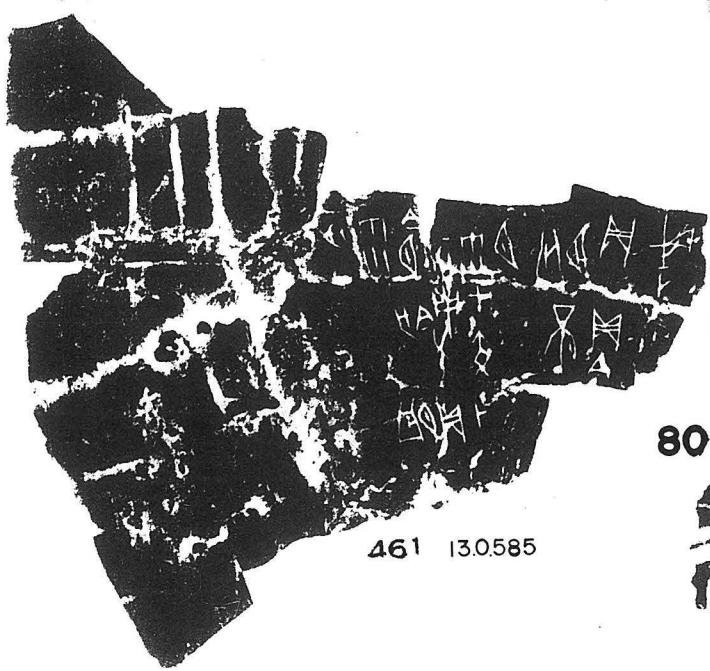
465 13.0.589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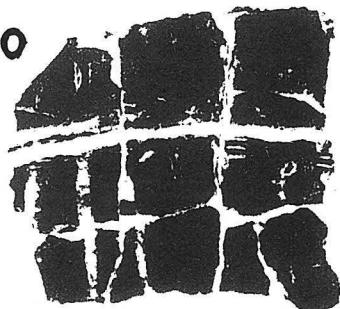
8688 13.2.49 牛距骨

77



461 13.0.585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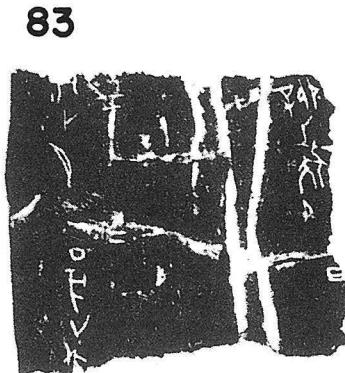
477 13.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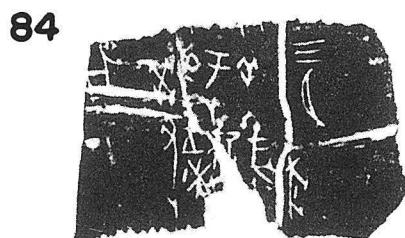
8505 13.0.17721
13.0.17751



8510 13.0.17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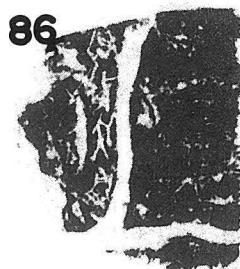
8515 13.0.17734



8517 13.0.17736 13.0.17739



8519 13.0.17741



8527 13.0.17752



482 13.0.615

88.



485 13,0622 - 13,0626